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惠娟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致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公務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審交易字卷第45頁）」、「被告呂惠娟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41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除增列加重事由外，就加重其刑部分由「應加重其刑」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就本案而言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

3.起訴意旨漏未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顯有未查，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開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之過失行為，導致他人受傷結果，確實影響用路人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偵字卷第71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卻仍騎乘機車上路而未遵守交通規則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因未屆清償期而尚未開始履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審交易字卷第47頁），態度尚可，並參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所陳意見、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再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運輸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無須扶養親人、須負擔房租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41頁），暨被告犯罪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於審理

時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業如前述，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同意予被告附賠償條件緩刑等語，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併予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表：

期限及賠償內容
被告應於113年7月30日前給付告訴人陳裕昌1萬8,000元，上開款項應匯入指定帳戶（帳號詳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1號

被　　告　呂惠娟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鎮○○路0段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惠娟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傍晚6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0巷往民權路方向行駛，行至民權路90巷路口起步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而進入民權路99號，適有陳裕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權路往中正路方向於內側車道直行，見狀閃避不及，致其機車前車頭撞及呂惠娟所騎乘之機車左前車頭，陳裕昌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踝擦挫傷、左髖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裕昌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惠娟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裕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車損照片1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事實。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慈醫診字第230307268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確受有右踝擦挫傷、左髖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呂惠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朱　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方茹蓁